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認購新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627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4,784,689股新股份。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3.54%；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96港元折讓約9.91%。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3%。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港元將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627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4,784,689股新股份。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認購人成立於2016年，為勤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勤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志宏先生實益擁有，彼為一名在中國及海外於投資銀行、商業銀行、房地產投資、土地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的企業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4,784,689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3%。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27港元之認購價較：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折讓約3.54%；及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96港元折讓約9.91%。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2,950,00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有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結算。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在訂立認購協議之前尚未使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會使用一般授權約1.64%之權利。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認購人已取得其就認購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之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經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而本公司或認購人均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之條件達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珠寶批發及零售、貸款服務及於哈薩克斯坦運營數字銀行服務。

考慮到近期市況，董事認為透過發起認購籌集資金屬合理，並認為認購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增加其營運資本以及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認購不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亦擴大並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00,000港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50,000港元將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而且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持股架構變動

本公司持股架構因認購而引致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接認購完成前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Chapter Limited (附註)	834,851,294	57.48%	834,851,294	57.29%
張春華先生	10,109,000	0.70%	10,109,000	0.69%
認購人	—	—	4,784,689	0.33%
其他股東	607,493,431	41.82%	607,493,431	41.69%
合計：	<u>1,452,453,725</u>	<u>100%</u>	<u>1,457,238,414</u>	<u>100%</u>

附註：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春華先生及執行董事張春萍女士實益擁有80%及20%。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27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4,784,689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內供閱覽。